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浙建站办〔2021〕18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省“最美造价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现将《浙江省“最美造价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6月24日



抄送：厅机关党委

## 浙江省“最美造价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推动全省标准造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持续深化“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省造价总站”）以“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最美造价人”为主题，面向全省工程造价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和集体开展的发现和宣传“最美造价人”的一项激励活动。

**第三条** “最美造价人”选树由省造价总站“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省造价总站办公室牵头负责。

**第四条** “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一般每年举办一届，持续开展。每届选树“最美造价人”共10个（包括个人和集体）。

**第五条** “最美造价人”个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集体获奖者，颁发奖牌。

**第六条** “最美造价人”选树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层层推荐、客观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坚持把弘扬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活动全过程，充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时代性和群众性，确保选树对象立得住、叫得响、过得硬。

**第七条** “最美造价人”选树对象应是模范践行核心价值观的个人或集体，是全省工程造价行业的先进典型和杰出代表，要美在奉献、美在担当、美在平凡、美在诚信，能够生动诠释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思想境界，爱岗敬业、技术精湛的工匠精神，服务群众、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立足平凡、追求高尚的美好情怀，诚实守信、从德向善的时代风尚。并具备下列特点之一：

1. **先进性**。选树对象应是浙江省工程造价行业先进代表，在本职岗位或行业上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完成工作任务圆满出色。

2. **典型性**。选树对象应具有高超的技艺、过硬的素质，在造价行业某一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或在推动行业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在完成中心工作、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3. **时代性**。选树对象的事迹应当能够生动诠释和塑造造价人、造价行业与时俱进的优良品质和工匠精神，具有较强的时代先锋引领作用。

4. **群众性**。选树对象应是从浙江省工程造价行业的各个岗位、各个年龄段中推选，尤其应更多地从企业中推选，且



得到所在单位干部职工的广泛认可。

**第八条** 选树对象均没有发生过违法违纪问题，未曾发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第九条** “最美造价人”选树工作，一般分为四个阶段，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推荐阶段

1. **部署。**省造价总站下发年度选树工作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2. **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所在单位为“最美造价人”选树对象的申报单位。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市级造价管理机构。不得以个人或集体名义直接申报。

3. **推荐。**各市造价管理机构为“最美造价人”选树对象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发动，积极推荐，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好中选优”原则，对申报对象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推荐对象后按程序报送省造价总站。

### （二）初评阶段

1. **初步审核。**省造价总站办公室对各市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选树范围。

2. **集体审议。**邀请行业系统专家、“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领导小组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现场评议，产生20名候选人对象入围名单。

### （三）公示阶段

1. **社会公示。**经集体审议确定的 20 名入围名单，在浙江标准造价网站和浙江标准造价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增加选树工作透明度。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并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2. **事迹展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美造价人”候选个人或集体的先进事迹，在浙江标准造价网站和浙江标准造价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展示。

3. **群众点赞。**在先进事迹宣传展示的同时，进行为期 5 天的群众点赞活动，提升年度“最美造价人”影响力。

#### **（四）终评阶段**

1. **审定选树对象。**综合考虑评选推荐、社会公示、事迹点赞等情况，召开省造价总站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年度 10 名“最美造价人”名单。

2. **事迹宣传推广。**对年度“最美造价人”在浙江标准造价网站和浙江标准造价微信公众号进行事迹宣传。积极推荐参加省建设厅组织的“最美建设人”活动及其他评优评先、典型经验交流等活动。

**第十条** 健全发现培育、宣传示范和激励关爱机制，在全省工程造价行业营造发现“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

1. **发现培育。**采用群众发现、单位寻找、行业推荐、组

织审定相结合的方式，着力构建层层发现推行的“最美造价人”产生机制。

**2. 宣传示范。**结合各地市各单位实际和行业特点，进一步打造平台、创新手段，通过举办微型党课、主题演讲、座谈交流等活动，广泛宣传造价人的精神风貌，扩大社会影响，让社会公众切实感知“最美造价人”的可信，可学，使“最美”精神深入人心。

**3. 激励关爱。**对“最美造价人”个人或集体获得者，各地各单位要给予荣誉礼遇，在先进评选、职称评定、学习深造、考核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在工作生活上给予关心关爱。

**第十一条** 各地市造价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牵头工作，认真落实、广泛发动，真正做到大家树、大家评、大家学；同时，加大宣传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发挥新媒体优势，统筹网上网下宣传，及时报道进展动态，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推进。

**第十二条** 各申报、推荐单位要如实进行申报推荐，不得隐瞒选树对象个人或集体存在争议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预评审的工作，不得影响选树工作的公正性。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资格撤销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牌以及奖金，或取消其当届“最美造价人”参评资格，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1. 选树对象发生过违法违纪问题；
2. 选树对象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第十五条** 被撤销“最美造价人”个人或集体荣誉获奖或参评资格的，五年内不得再参加“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

**第十六条** 选树工作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选树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积极为基层减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造价总站选树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